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創刊號 2009年6月 頁73-82

大學系所評鑑之檢視與改進策略

任俊嫻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

摘要

教育的永續發展必須計畫、執行和評鑑，三者缺一不可。

在高等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的同時，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嚴格的把關對大學系所進行檢核，接受系所評鑑的學校都要遵循目標、展現自我特色並做到評鑑四步驟「做什麼」、「如何做」、「結果如何」到「如何改善」。系所評鑑採「認可制」和「品質保證」的精神，並無社會大眾所期許的大學排行榜，而是藉由評鑑的方式讓校務系所改善自我品質，建立可延續的機制，讓高等教育都能達到一定的「水平保證」。因此本文先探究和歸納分析大學系所自我評鑑之制度意涵，再次分析大學系所自我評鑑的概況，最後提出大學系所自我評鑑之結果與展望。

關鍵字：大學系所評鑑、自我評鑑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創刊號 2009 年 6 月 頁 73-82

The overview and th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hun-Hsien, Jen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Student, Ming Chuan University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Student, Ming 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Planning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are all necessary for expanding educ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tents of self-study in university. It will also explore general situation of self-study. Lastly, the another will offer their views on Self-Study.

Now days, higher education becomes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uthorized 「High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proceeded survey strictly to the universities. The university departments need to follows the goals , developed Self-characteristic and practiced four steps: 「What to do ? 」 「How to do it ? 」 「What the outcome is ? 」 「How to Improve ? 」.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were two goals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Instead of ranking the universities,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universities by evaluation, and set the system to make higher education reach the quality standard.

Keywords :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elf-study

壹、前言

根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同法第二條也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爰在 2007 年 1 月 9 日訂頒《大學評鑑辦法》。

教育部為使公、私立大學自行檢視其校務的狀況，在 2001 年訂定了「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給予學校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學校檢視並建立其品質規範。計畫的審核著重在於人員的執行力、整體的完整性及帶來的預期效益，最高補助 80 萬元；全國共六十五所大學及師範校院中共有四十四所學校獲得一次至二次的補助經費（楊國賜，2005）。透過補助引導各校重視，自我評鑑之做法已稍具成效，故教育部於 92-93 學年度起，即不再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教育部，2003）。

因我國大學由精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且學校數量較高於以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從 95 學年度對大學系所進行評鑑，五年為一週期，評鑑全國的 78 所公、私立大學，將近 3000 個系所，其結果作為教育部調整招生名額、獎補助經費及學雜費調整的依據。評鑑中心的著重點為，在該校辦學理念下的，教育目標與自我定位是否明確，是否為其準備配套措施及自我改進機制？王保進（2002）表示評鑑的目的是為了改善（to improve），而不是為了證明（to prove）。

貳、系所評鑑的意涵

全球化的浪潮下，在無處不是競爭壓力環境的社會中，教育品質變成眾人矚目的焦點，而系所評鑑在已開發中的國家裡，是施行多年的一項教育改革，大學的普及化使傳統精英教育會受到影響，造成教育品質的降低。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教育當局必要透過各種途徑，儘可能提供國民更多的學習機會（楊國賜，2005）。

建立大學評鑑制度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而其核心為自我評鑑，因為在自主與自動的精神後，有著自我改進的強烈動力，加上持續不斷的歷程，造就了專屬自主態度的「自我」精神。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在外部評鑑前，由大學校院先進行自我省察，就是「自我評鑑」評鑑的機制基於能「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王保進，2007）。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的，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 研究與專業表現，及 (5) 畢業生表現等五個評鑑項目。王保進（2007）表示評鑑五個項目的設計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採標竿方式設計項目，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而系所依照參考效標，提出書面資料來維護系所的教育品質，因各系所會有性質上的個別差異，實地訪評時可作為佐證的資料。

叁、系所評鑑的解決措施

系所評鑑採認可機制，係以自我比較與改進的方式來進行教學品質調整；不論認可結果是否通過，實地訪評委員均會就實訪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供受評學校（系所）作為自我改進的依據（池俊吉，2008），但是在遵循的過程中仍有疑慮之處，以下筆者提出對解決措施如後：

一、制度設定要精簡

評鑑對學校儼然是一項考試，是不得不接受及毫無選擇餘地的，易造成人員在準備資料時是用應付的態度，讓評鑑成為機械式的展現。但在受評者的心中會感到，評鑑給了學校壓力和困擾，湯堯（2007）提出在評鑑制度設計上，特別是技術層面，應該盡量減少讓大家產生麻煩的空間，又如現場訪問，學校只能有一種標準做法，減少大費周章之困擾。

二、評鑑指標應設立多元彈性的基準

系所評鑑秉持著專業、客觀、透明原則，傾聽系所的聲音，與提供救濟管道，秦夢群與古雅瑄（2008）表示政府應扶植評鑑機構多元設立，以促成高等教育的多樣性發展。直到現階段為止，學科領域中的各系所，均遵照同一套的評鑑指標，

系所在統一的規準下，系所可自行的設計補充其學校的特色與獨特性。

三、評鑑結果可逆轉為學校反申

教育部將大學評鑑、獎勵補助及大學校院退場機制結合，對各系所進行檢核，獲得認可者給予「通過」，未獲認可給予「待觀察」，「未通過」為減少招生甚至停止招生，但可提出申覆。「申覆」為認可結果公布前，受評系所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的疑義提出「意見申覆」，此時尚未決定結果；「申訴」則為認可結果公布後，受評系所對認可結果（「待觀察」或「未通過」）有所不服而提出「申訴」（引自陳曼玲，2008）。此外，通過認可的校系仍要持續地改進教學品質，要依循報告書裡的建議，在一年後展現出校內的自我改善計畫和執行結果。

四、評鑑結果引起衝擊

評鑑委員的客觀是很重要的，要盡可能保持中立，不找出校與校之間的差異性，及可減少不公平現象的發生。蔡進雄（2007）提出了一個校際間的遺留效應，指同一時期或時段接受評鑑的學校，前一所受評學校的評鑑結果常會影響到後一所受評學校的評鑑結果。評鑑的結果對於民眾的心裡層面和社會利益有著很大的影響性，評鑑結合退場應要有緩衝期，讓社會大眾與學校有所心裡準備。

肆、系所評鑑其相關問題之分析

大學教育因社會的變遷，讓社會對大學的期待有了衝突，促使滿街多為高知識份子，卻無法為社會盡份心力，而社會大眾對此現象皆認為，是教育品質上的管控標準有所缺失，王令宜（2005）表示評鑑標準可用來指導評鑑規劃、設計與實施，或作為判斷評鑑價值和品質的參考架構。而筆者也認為有確切的標準俾讓評鑑不偏頗，以下幾點為評鑑的相關問題淺見：

一、執行評鑑專業度

評鑑委員不能以位居於高位的視野去檢視受評學校，因這是失去評鑑委員的專業性，且楊龍立（2004：117）表示自居於進步的一方又疏於檢視自身立場之不周，只是在心態上和思考上滿足於自以為是的正確，在真實情境裡及學術發展洪流中未必經得起考驗；所以評鑑基準制度要簡化又不失其專業，評鑑委員要迴避利益又不失其規範。

二、高品質的學校特色

各校院應自發性地追求自我的提升，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與研究，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育水準（孫光麟，2004：187）。在評鑑過程中可以讓學校清楚確立其定位，以教學、服務與研究為宗旨，奠定學校重要發展之領域，並提升在世界上的能見度，不因指標過於窄化失去多樣性的發展，並能開創出產學發展創造經濟蓬勃。

三、教育經費侷限評鑑結果

教育部的角色及功能，以輔導、督導取代干預、控制，著力於營造有利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環境，避免直接涉入各大學的運作（孫光麟，2004：188），評鑑其優勢是讓品質可不斷的提升，但藍婉心（2007）表示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之間，必須考慮評鑑結果不應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經費資源的不均讓學校變相收費來填補差異，使學生的負擔相對變大，勢必低社經階層的學生，就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契機。

四、高等教育的社會角色

Cerych 與 Sabatier（1986:243）表示政策實施之分析應要認同可接受的混合性結果，而非一味地強調明確而持續性的目標。高等教育的改革，具有指標性作用，在發展過程中，政府的管制、市場的機制與學校自主等三方面力量，彼此互為共生（孫志麟，2004）；因而在評鑑執行中所產生的問題、問題解決的措施，都皆由這三方面一起共同討論協商，尋求三方交集點減緩因評鑑結果帶來的巨大衝擊。

伍、改革建議

系所的自我評鑑是要了解系所本身的優劣勢，王如哲（2006）表示透過大學評鑑則有助於瞭解，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下，個別大學的條件與優勢，也有助於引導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然而社會變遷必讓評鑑也需不斷的進行革新，以下為筆者對其自我評鑑改進方見之淺見：

一、仍須立其法，增加其依據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86 號解釋意旨，訴願人應得依法提起訴願。次查依首揭

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教育部固得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作為核定大學調整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引自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2008）。未達通過的系所，教育部應要有其輕重，來對學校招生名額做減招或停招之處分，因各校系所未通過的項目標準是會有所差異的，若都一致減招百分之五十，易有不公之現象產生。

二、評鑑指標仍可增加其差異點

雖評鑑結果有讓系所平反，但平反的學校大多是從未通過變成待觀察，若能直接有不同評鑑指標，就可以大幅減少這樣的現象產生，因每個學校擁有獨特的文化背景與教育本質，因而大學校院應要展現出多元的特色，郭昭佑（2007）提出在形塑學校自我評鑑得過程也應考量學校脈絡，允許學校因多元差異所呈現的不同存在。

三、科技整合資料的呈現

科技產業的持續進步，使評鑑在相關資料準備上，將有別於以往的蒐集與分析，潘慧玲（2005：29）提到電子視聽報告會越來越多，評鑑變成「說故事」，以虛擬實境的方式呈現，在未來都可能成真；因此，可見科技的整合是越來越強盛，也可減少資源的浪費。

四、學生學習成果列入指標

評鑑種類繁多，但只以學生的學習成果與表現的評鑑卻極為少數。因此瞭解到學生的能力後，就可以確認出學生的素質是為何，其目的是要瞭解出學生本身是否，擁有的自發自主學習能力、品行素養、人際互動、多元思維等行為與態度。重視學生素質之提升，因為學生素質攸關國家競爭力（彭森明，2008：255）。

陸、結語

大學的高等教育是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與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全世界的國家亦將高等教育的發展，當作是國家競爭力的主要競技場（教育部，2001）。瞭解國際上各國教育評鑑的實施經驗，解析其優點，當作增進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時的制度重要依歸。而吳慧子、林松柏與鄧進權（2006）表示大學評鑑系統是教

育手段性質，最終的教育目的是高等教育持續性追求卓越與品質成長。

而系所評鑑可像顯微鏡一般，找出對整體環境與相關教育措施的危險因子，讓我們可以先行避免與控管，誘使大學校院的學術發展，可有如健康寶寶般的成長，讓國內高等教育能在此趨勢下，發展具有國際化的多元思維、卓越化的快樂成長、專業化的專業分享，且間接強化自己的競爭力、提高處事的效率來增加效能、產學合作來促發經濟蓬勃。

參考文獻

- 王如哲(2006)。從教學評鑑指標析論我國大學評鑑之改進。**教育研究月刊**，142，5-8。
- 王保進(2007)。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程序。**評鑑雙月刊**，8。2008.05.23，取自：<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7/07/06/290.aspx>。
- 王保進(譯)(2002:50)。H. R. Kells 著。**大學自我評鑑(Self-study Processes)**。台北市：正中。
- 王令宜(2005)。我國大學校務評鑑之發展與現況。**教育研究月刊**，137，80-92。
-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2008)。院臺訴字第 0970083666 號行政院訴願決定書。2008.10.09，取自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2446&ctNode=1096&mp=1>
- 池俊吉(2008)。揚棄固定量化指標 以三階段嚴謹審查完成系所評鑑作業。**評鑑雙月刊**，14，12-14。
- 吳慧子、林松柏與鄧進權(2006)。大學評鑑未來與國際趨勢。**教育研究月刊**，142，33-39。
- 秦夢群、古雅瑄(2008)。認可制高教評鑑與評鑑結果處置之爭譯。**教育研究月刊**，174，90-100。
- 孫光麟(2004)。**教育政策與評鑑研究**。台北：學富文化。
- 教育部(2007)。**大學法**。2008.06.01，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
&Lcode=H0030001](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030001)。
- 教育部(2007)。**大學評鑑辦法**。2008.06.01，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EDU9725001/2007/9602-2.pdf。
- 教育部(2005)。**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草案**。2008.10.28，取自 http://www.edu.tw/high/itemize_list.aspx?pages=3&site_content_sn=1234。
- 教育部(2003)。**21校獲91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高教簡訊**，142，6。
- 教育部(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2008.10.15，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important.asp?id=37>。

- 陳曼玲 (2008)。「申覆」與「申訴」的差異。《評鑑雙月刊》，15，54-55。
- 郭昭佑 (2007)。《教育評鑑研究-原罪與解放》。台北：五南。
- 湯堯 (2007)。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實務探究。《教育政策論壇》，10(4)，1-17。
- 彭森明 (2008)。高等教育質的提昇：反思與前瞻。載於彭森明 (主編)，《教育評鑑叢書》，235-256。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楊國賜 (2005)。我國大學系所評鑑機制與運作之探討。《台灣教育》，632，2-1。
- 楊龍立 (2004)。評鑑發展史對課程評鑑的啟示。載於單文經 (主編)，《課程與教學新論》，95-120。台北：心理。
- 潘慧玲 (2005)。《教育評鑑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心理。
- 劉維琪 (2008)。認可≠績效責任。《評鑑雙月刊》，2，6-7。
- 蔡進雄 (2007)。教育評鑑可能產生的幾種效應。《評鑑雙月刊》，10，54-56。
- 藍婉心 (2007)。《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術自由之影響-以 95 年度系所評鑑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07.29。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系統編號: 095NTNU5631003。
- Brennan, J., & Shah, T. (2000).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Experiences from 14 countries. *Higher Education*, 40(3), 331.
- Cerych, L. & Sabatier, P. (1986). *Great expectations and mixed perform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in europe*. Stoke-on-Trent: Trentham Books.